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努力与有关方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且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予以披露。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2017-166）。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且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8、2018-01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评估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公司正在努力与有关方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